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鄧先生攜手我們的創始管理團隊，自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在B2B跨境貿易支付行業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經過近十年的發展，通過豐富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牌照、風險管理能力、拓展與全球金融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B2B跨境貿易支付平台。跨越不同經濟周期及地域市場，我們始終秉持一致的戰略定位與使命：讓全球中小企業惠享支付服務。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在香港獲得資金服務機構牌照。
2018年	我們推出企業數字錢包，包括全球收款賬戶及本地收款賬戶。 我們分別在美國及加拿大獲得貨幣服務業務牌照。 我們在英國獲得授權支付機構牌照。
2019年	我們推出XTransfer APP，即企業數字錢包的移動端版本。 我們在澳洲註冊為獨立匯款經紀商。
2020年	我們入選世界經濟論壇「2020年度技術先鋒」榜單。
2021年	我們成為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會員。
2022年	我們推出財資管理服務。 我們獲得香港證監會第1、4及9類牌照。 我們獲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23年	我們將國際業務擴展至東南亞、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並將本地收款能力覆蓋範圍拓展至該等地區。 我們正式推出X-Net。
2024年	我們正式推出TradePilot。 我們獲邀參加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年會，鄧先生參與了多場專題研討。 我們獲《企業財資人》(Corporate Treasurer)評為2024年度「最佳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獲頒發中國《支付業務許可證》、新加坡主要支付機構牌照及荷蘭電子貨幣機構牌照。 我們榮獲《財資》(The Asset)頒發的3A獎：2025年度亞太區「最佳支付和收款解決方案」。 我們榮獲Regulation Asia頒發的「2025年卓越獎：利用內部人工智能反欺詐及金融犯罪的最佳應用」，以及FXC Intelligence頒發的「跨境支付100強」榮譽。
2026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全球合作金融機構達171家。 我們已獲得馬來西亞支付牌照的原則性批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七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開業日期及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XTransfer Limited	2017年6月21日，香港	提供支付服務
信匯寶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香港	提供金融服務(已獲得香港證監會第1、4及9類牌照)
XTransfer UK Limited	2017年7月5日，英國	提供支付服務
XTransfer Inc.	2018年4月13日，美國	提供支付服務
XTransfer Pte. Ltd.	2020年8月20日，新加坡	提供支付服務
XTransfer B.V.	2021年11月12日，荷蘭	提供支付服務
上海安信匯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安信匯」)	1999年7月28日 ^{附註} ，中國	提供支付服務

^{附註}：於2025年6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奪暢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奪暢」)收購上海安信匯的全部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收購上海安信匯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重大收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鄧先生、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5.19%、17.31%、14.42%、11.54%及11.54%的股份。

2.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鄧先生、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及彼等各自若干全資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及相關全資公司同意在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無論是直接還是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期間，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投票權時，按照鄧先生的指示，與鄧先生及其全資公司一致行動。

3. [編纂]前投資

根據2017年7月至2026年2月期間訂立的相關股東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進行了多輪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4. 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經本節「2026年股份拆細」的分節所述股份拆細後，本公司預留予本公司[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發行的普通股為62,278,120股。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5.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41.89%的投票權（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其全資受控公司Wormhole Transfer所持有的78,312,904股股份附帶的19.91%投票權，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通過其各自全資公司連同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持有28,056,760股、22,167,512股、18,282,059股及17,999,998股股份附帶的合共21.99%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保留事項外，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行使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Wormhole Transfer持有的所有股份將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而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編纂]，將被歸類為B類普通股。]

6. 2026年股份拆細

於2026年2月，根據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被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合約安排

過往，我們透過上海奪暢、上海奪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奪匯」）及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奪匯的登記股東（即鄧先生、姚女士、劉女士、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據此，上海奪暢對上海奪匯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控制。2025年12月，上海奪暢與上海奪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奪匯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終止上述合約安排並收購上海奪匯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其後上海奪匯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成為上海奪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次重組」），經評估我們的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所列負面清單項下的限制或禁止行業，亦不受其他中國外商投資法律法規限制。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概覽

	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 金額 (概約) (美元)	對價支付完成日期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概約) (美元)	[編纂]前投資 項下每股成本 ⁽¹⁾ (美元)	較[編纂] [編纂](概約) ⁽²⁾
種子輪融資.....	2017年7月12日	295萬	2017年10月27日	1,200萬	0.05	[編纂]%
A輪融資.....	2018年9月29日	581萬	2018年10月25日	5,500萬	0.20	[編纂]%
B輪融資.....	2019年9月27日	1,087萬	2019年10月11日	9,000萬	0.29	[編纂]%
C-1輪融資.....	2020年9月30日	1,050萬	2020年10月19日	2.54億	0.77	[編纂]%
C-2輪融資.....	2021年1月7日	1,050萬	2021年1月19日	3.11億	0.91	[編纂]%
D輪融資.....	2021年9月10日	1.372億	2021年10月4日	11.87億	3.01	[編纂]%
E輪融資 ⁽³⁾	2026年2月26日	6,900萬	2026年3月2日	30.2億	7.68	[編纂]%

附註：

- 每股成本乃根據各輪融資的投後估值及本公司完成融資後的總股份數量（拆股後）計算得出。
- [編纂]乃基於指示性價格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美元兌7.8309港元計算。
- 於2026年2月，我們進行了E輪融資，據此，Gaorong Fund VI、Gaorong Fund VI-A、XT Investment、eWTP SG、LHCP、Honour Castle、TV Fund II、TV Sidecar、TV Co-Investment及MindWorks Fund IV(i)合共認購了3,063,673股新發行股份，總對價為20.31百萬美元；及(ii)合共向我們現有股東購買了7,871,599股股份，總對價為48.69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對價乃經相關各方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禁售期 資深投資者（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的標準）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6段的規定，其於[編纂]時的總投資額最少有50%要保留至[編纂]後滿六個月。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8%已使用。

[編纂]前投資為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 . .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分紅權、清算權、拖售權及／或董事及觀察員任命權。贖回權已於緊接首次提交[編纂]前暫停，並將於[編纂]時終止。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失效。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贖回權已於遞交[編纂]前暫停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失效及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Gaorong Partners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Banyan Partners**」)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Banyan Partners II Ltd.，由王凱邦實益擁有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nyan Partners有限合夥人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Gaorong Partners Fund VI, L.P. (「**Gaorong Fund VI**」) 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I-A, L.P. (「**Gaorong Fund VI-A**」) 各自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aorong Fund VI及Gaorong Fund VI-A的普通合夥人為Gaorong Partners VI Ltd.，由王凱邦實益擁有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rong Partners Fund VI及Gaorong Fund VI-A有限合夥人中無一人持有其總計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Gaorong Partners主要從事科技、傳媒和電信(TMT)以及醫療健康及生物科技領域的早期及成長期投資。

Planetree

Planetree Partners I, L.P. (「**Planetree Partner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lanetree Partners I GP, Ltd.，該公司最終由Ng Yipin控制。Planetree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XT Investment LLC (「**XT Investment**」)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lanetree Partners Harvest I, L.P. (「**Planetree Partners Harvest**」) 及Planetree Partners III, L.P. (「**Planetree III**」) 為XT Investment的持有其超過30%股權的股東。Planetree Partners Harvest及Planetree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Planetree Partners III GP, Ltd.，該公司最終由Ng Yipin控制。XT Investment的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Planetree主要專注於新一代信息科技行業(包括信息科技服務、人工智能等高端裝備製造行業)，以及其他科技及產業數字化領域。

D1 Capital Partners

D1 Master Holdco I LLC (「**D1 Master**」) 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最終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投資管理人D1 Capital Partners L.P.控制，兩者均由Daniel Sundheim最終及實益控制。

D1 Capital Partners是一家全球性投資公司，業務覆蓋公開市場與私募市場。D1 Capital Partners採用長期導向、基本面驅動且注重深入研究的投資策略，投資領域廣泛，涵蓋消費、商業服務、金融服務、醫療健康、工業、科技、媒體與電信(TMT)以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WTP Capital

eWTP Tech Innovation Fund LP (「**eWTP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eWT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Redefin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Yu Yongfu間接全資擁有。eWTP LP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i) RD Glocal Fund LP (持有eWTP LP約33.33%的有限合伙權益，其普通合夥人RD Glocal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Yu Yongfu間接全資持有)；及(ii)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持有eWTP LP約54.17%的有限合伙權益，為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 BABA) 及聯交所(9988.HK)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WTP L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伙權益。

Redefine Capital Investment (CAY) Company Limited (「**Redefine**」)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Redefine由eWTP LP全資擁有，而eWTP LP的普通合夥人Redefin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Yu Yongfu間接全資擁有。

EWTP TECH INNOVATION INVESTMENT SG PTE. LTD. (「**eWTP SG**」)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eWTP Tech Innovation Fund II LP (「**eWTP Fun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全資擁有。eWTP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eWTP Tech Innovation Fund I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Wong Calvin King Foon間接全資擁有。eWTP Fund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i)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持有其約49.09%的有限合伙權益，為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 BABA) 及聯交所(9988.HK)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RD Glocal Capital Fund II LP (持有eWTP Fund 40%的有限合伙權益)，其普通合夥人RD Glocal Capital Fund I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Wong Calvin King Foon間接全資擁有。eWTP Fund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伙權益。

eWTP LP致力於透過提供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形式的融資，向從事消費升級趨勢或開發創新技術的公司進行投資，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上述各項業務均須實質上適用於中國、南亞及東南亞的互聯網用戶。eWTP Fund致力於透過提供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向致力於應用新技術以提升消費者滲透率並服務消費升級，以及提供新核心基礎設施以助力企業進行數字化轉型的公司提供融資，從而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主要為以中國為基地並致力於跨境擴張的公司，及以海外新興市場為基地並致力於滿足當地快速增長且尚未滿足的市場需求的公司。

招商局創投

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Fund, L.P. (「**招商局創投**」)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招商局創新投資普通合夥(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局國際**」)。招商局國際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國資委**」) 全資擁有的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控制。招商局創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Corill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的有限合伙權益，而該公司由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並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持有。

招商局創投的投資領域涵蓋交通運輸及物流、綜合金融、房地產開發以及數字科技、綠色科技及生命科學等戰略新興產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LHCP I XT Limited (「**LHCP**」)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Lavender Hill Capital GP 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Xiaoyin Zhang全資擁有。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 (「**Honour Castl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Xiaoyin Zhang全資擁有。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為一家專注於全球科技及科技賦能領域的成長期私募股權基金。

Titanium Ventures

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TV Fund II**」)、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Sidecar, L.P. (「**TV Sidecar**」) 及TV Co-Investment H I, L.P. (「**TV Co-Investment**」) 均為在根西島(海峽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TV Fund II及TV Sidecar的普通合夥人為T Ventures Fund II GP, L.P. (「**Titanium Ventures**」)，一家根西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T Ventures Fund II GP, Ltd.，由Mark Sherman及Matthew Koertge各佔50%權益。TV Co-Investment的普通合夥人為T Ventures Fund III GP, LTD.，由Mark Sherman擁有50%及由Matthew Koertge擁有50%。

TV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TV Sidecar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分別為：(i) Host-Plus Pty Ltd，持有其49.5%的合夥權益，並擔任Hostplus Pooled Superannuation Trust的受託人；以及(ii) Telstra Super Pty Ltd，持有其49.5%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擔任Telstra Superannuation Scheme的受託人。TV Sidecar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TV Co-Investment的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為Host-Plus Pty Ltd，持有其99.9%的合夥權益，並擔任Hostplus Pooled Superannuation Trust的受託人。TV Co-Investment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Titanium Ventures致力推動高潛力科創企業的成長，其投資包括DocuSign、Box、CrowdStrike、BigCommerce、Snap及GitLab等領域的開創者及市場領導者。

零一創投

01VC Poseidon Fund I, L.P. (「**零一創投**」)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01VC GP II LTD (「**01VC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01VC LTD由Goh Yin Long全資擁有。零一創投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零一創投為專注於投資硬科技及跨境供應鏈初創企業的早期風險投資機構，主要鏈接中國創新與全球市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indWorks Capital

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 (「**MindWorks 3 SPC**」)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管理股份由MC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最終由David Shui Kei Chang控制。MindWorks 3 SPC概無任何投資者持有其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MindWorks Ventures Fund IV L.P. (「**MindWorks Fund IV**」)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MindWorks Ventures Fund IV GP, LLC，而該公司最終由David Shui Kei Chang控制。MindWorks Fund IV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MCAP2 LP (「**MCAP2**」)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MindWorks Ventures Fund IV GP, LLC，而該公司最終由David Shui Kei Chang控制。MCAP2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Victoria Palace Limited，持有其100%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Yuen Lie Ming Peter全資擁有。

MindWorks Capital總部位於香港，投資於各類公司，並協助創始人構建可快速普及、擴展及具顛覆性意義的技術。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

就指示性[編纂]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預期[編纂]時B類普通股的市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於各情況下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要求，當[編纂]釐定為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時，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B類普通股數目佔B類普通股總數的最低所需百分比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鄧先生通過Wormhole Transfer持有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136,965,226股B類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包括(i)由Globe Transfer、EWTP Transfer、World Transfer及Atta Financi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86,506,329股B類普通股；及(ii)由Banyan Partners、Gaorong Fund VI及Gaorong Fund VI-A(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的50,458,897股B類普通股，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B類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且高於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計算所需由公眾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規定百分比(即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已依法設立，且其成立或收購後的增資事項（視適用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商務部官網發布的相關答覆，自2020年外商投資法實施後，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變更事項不再需要取得商務部的審批或備案。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次重組無需依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商務部批准。然而，對於併購規定的具體解釋及執行方式，以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未來是否會頒布與併購規定不一致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仍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a)中國居民以其資產或權益向其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用於投融資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及(b)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如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變更，須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受理權限已由地方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地方銀行。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通過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境內個人居民，鄧先生、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已於2017年7月7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辦理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資本結構情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普通股	種子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合共佔所有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³⁾		
控股股東													
Wormhole Transfer.....	76,723,464	-	1,589,440	-	-	-	-	-	78,312,904	19.91%	19.91%	[78,312,904]	[編纂]%
Globe Transfer	28,056,760	-	-	-	-	-	-	-	28,056,760	7.13%	7.13%	[28,056,760]	[編纂]%
EWTP Transfer.....	22,167,512	-	-	-	-	-	-	-	22,167,512	5.63%	5.63%	[22,167,512]	[編纂]%
World Transfer	18,282,059	-	-	-	-	-	-	-	18,282,059	4.65%	4.65%	[18,282,059]	[編纂]%
Atta Financial.....	17,999,998	-	-	-	-	-	-	-	17,999,998	4.58%	4.58%	[17,999,998]	[編纂]%
小計	163,229,793	-	1,589,440	-	-	-	-	-	164,819,233	41.89%	41.89%	[164,819,233]	[編纂]%
Gaorong Partners													
Banyan Partners	-	33,333,340	1,589,440	4,798,880	-	-	5,190,360	-	44,912,020	11.42%	11.42%	[44,912,020]	[編纂]%
Gaorong Fund VI	-	-	-	-	-	-	-	4,992,189	4,992,189	1.27%	1.27%	[4,992,189]	[編纂]%
Gaorong Fund VI-A	-	-	-	-	-	-	-	554,688	554,688	0.14%	0.14%	[554,688]	[編纂]%
小計	-	33,333,340	1,589,440	4,798,880	-	-	5,190,360	5,546,877	50,458,897	12.83%	12.83%	[50,458,897]	[編纂]%
Planetree													
Planetree Partners	-	30,928,580	1,589,440	4,798,880	1,484,900	628,600	-	-	39,430,400	10.02%	10.02%	[39,430,400]	[編纂]%
XI Investment	-	2,404,760	-	-	-	-	-	2,377,235	4,781,995	1.22%	1.22%	[4,781,995]	[編纂]%
小計	-	33,333,340	1,589,440	4,798,880	1,484,900	628,600	-	2,377,235	44,212,395	11.24%	11.24%	[44,212,395]	[編纂]%
DI Master.....	-	-	-	-	-	-	38,460,000	-	38,460,000	9.78%	9.78%	[38,460,00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 ⁽²⁾				
	普通股	種子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合共佔所有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³⁾	
eWTP Capital												
eWTP LP	-	-	-	22,899,580	-	-	-	-	22,899,580	5.82%	5.82%	[編纂]%
Redefine	-	-	-	-	-	-	2,307,600	-	2,307,600	0.59%	0.59%	[編纂]%
EWTP SG	-	-	-	-	-	-	-	1,584,821	1,584,821	0.40%	0.40%	[編纂]%
小計	-	-	-	22,899,580	-	-	2,307,600	1,584,821	26,792,001	6.81%	6.81%	[編纂]%
招商局創投	-	-	21,578,568	3,276,200	-	-	-	-	24,854,768	6.32%	6.32%	[編纂]%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LHCP	-	-	-	-	-	10,057,700	3,076,800	158,482	13,292,982	3.38%	3.38%	[編纂]%
Honour Castle	-	-	-	-	-	-	-	158,482	158,482	0.04%	0.04%	[編纂]%
小計	-	-	-	-	-	10,057,700	3,076,800	316,964	13,451,464	3.42%	3.42%	[編纂]%
Titanium Ventures												
TV Fund II	-	-	-	-	7,894,720	1,028,340	1,165,940	324,076	10,413,076	2.65%	2.65%	[編纂]%
TV Sidecar	-	-	-	-	1,757,100	228,880	259,500	72,129	2,317,609	0.59%	0.59%	[編纂]%
TV CO-Investment	-	-	-	-	-	-	-	158,482	158,482	0.04%	0.04%	[編纂]%
小計	-	-	-	-	9,651,820	1,257,220	1,425,440	554,687	12,889,167	3.28%	3.28%	[編纂]%
零一創投	-	-	3,178,900	5,724,900	1,484,900	-	-	-	10,388,700	2.64%	2.64%	[編纂]%
MindWorks Capital												
MindWorks 3 SPC	-	-	-	-	2,969,800	1,257,220	-	-	4,227,020	1.07%	1.07%	[編纂]%
MindWorks Fund IV	-	-	-	-	-	-	1,923,000	554,688	2,477,688	0.63%	0.63%	[編纂]%
MCAP2	-	-	-	-	-	-	384,600	-	384,600	0.10%	0.10%	[編纂]%
小計	-	-	-	-	2,969,800	1,257,220	2,307,600	554,688.00	7,089,308	1.80%	1.8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普通股	種子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合共佔所有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³⁾
參與[編纂]的其他	-	-	-	-	-	-	-	-	-	-	-
[編纂]	-	-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63,229,793	66,666,680	29,525,788	41,498,440	15,591,420	13,200,740	52,767,800	10,935,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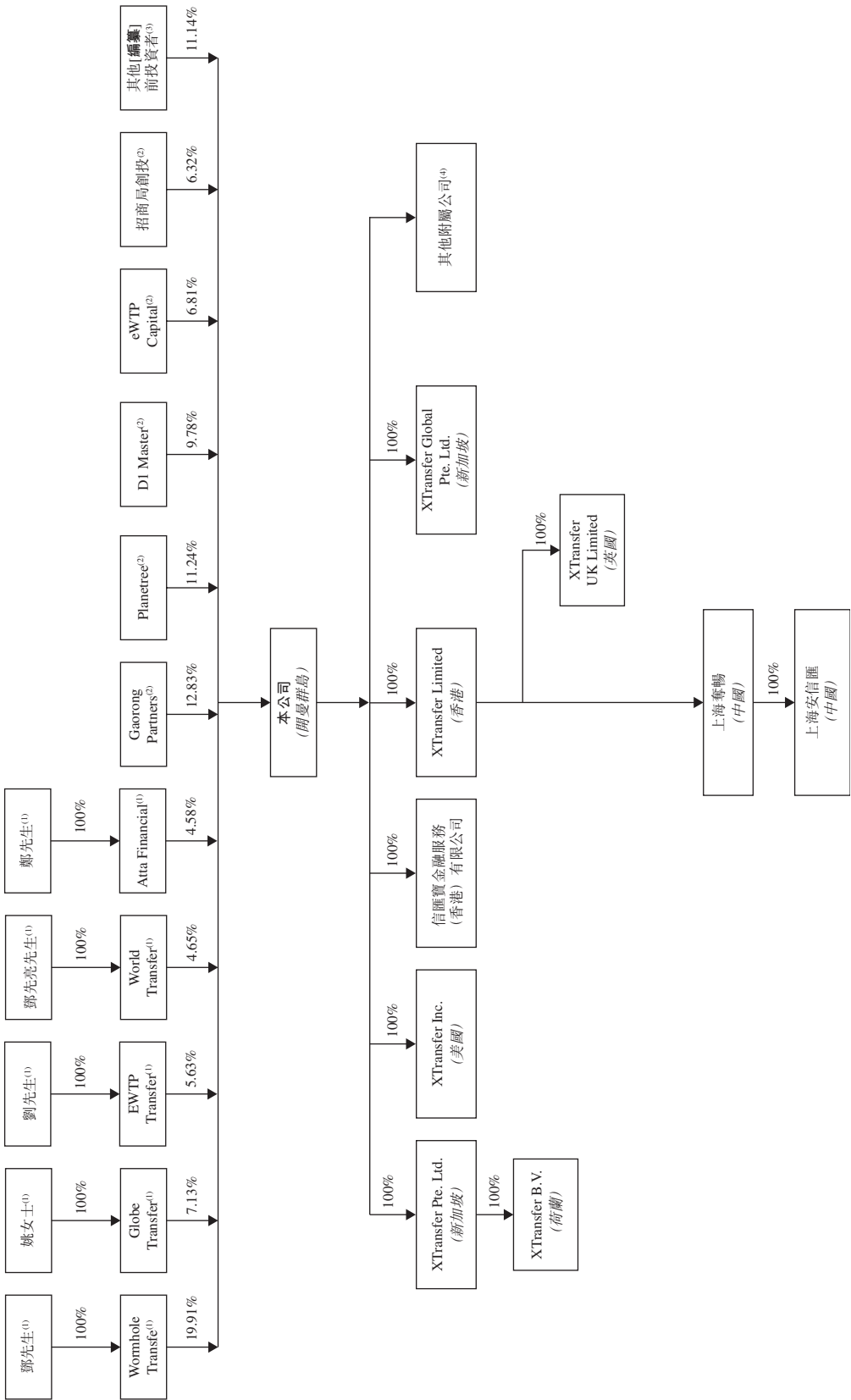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基於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之假設。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或優先股賦予相關股東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於[編纂]後，除上市規則第8A.24條所指定的事項外，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相關股東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相關股東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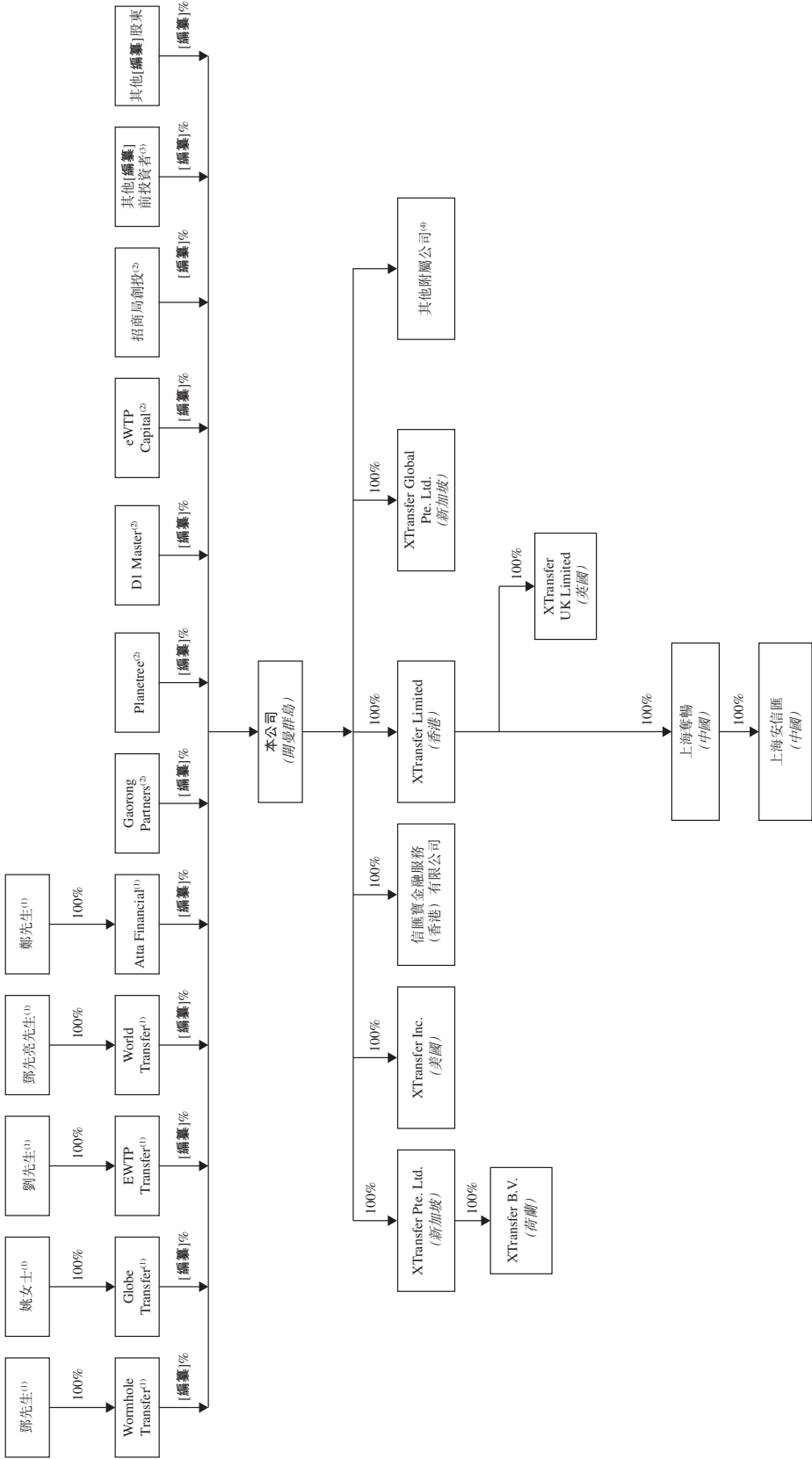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鄧先生、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若干全資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及鄭先生以及相關全資公司同意在行使與本公司相關的股東投票權時，按照鄧先生的指示與鄧先生及其全資公司採取一致行動，前提是彼等直接或透過彼等受控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2.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根據上市規則，鄧先生、姚女士、劉先生、鄧先亮先生、鄭先生、Wormhole Transfer、Globe Transfer、World Transfer及Atta Financia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有關該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資本結構」。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如適用)及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各地設立的總共20餘家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



附註：

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